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0)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對比去年港幣三千八百萬元,將有超過二十六倍增長。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如上市規則 所定義)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對比去年港幣三千八百萬元,將有超過二十六倍增長。主要原因為本公司於完成出售附屬公司(新興紙業(深圳)有限公司)後錄得溢利(「出售溢利」)(交易詳情包括估計之出售溢利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董事會預期最後出售溢利將超越之前的有關公佈及通函內披露之估計出售溢利。

本公司現正落實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末期業績(「末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最近期本集團之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以上金額及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最終之末期業績及其他詳細資料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石國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澤明先生及宋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堀博史先生、井 上貞登士先生、鈴木善久先生及任漢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養先生、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 生組成。